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关于准予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7 号）准予，由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南京证券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5-8455295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8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njzq.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南京证券金罗盘 APP，通过 APP 开设的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njzq.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办理授权事宜。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时。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有效表决的，如多次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意见；如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的，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若无法判断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4）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投票而言，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5-84552956

客服电话：95386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8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78，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一只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7月4日完成公募化改造，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包括变更产品名称、变更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调整产品费率结构、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富安达基金网站（www.fadfunds.com）查看。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约，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解约手续，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约，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变更后基金份额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9 日《关于准予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7 号）准予，由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

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及转型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改方案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南京证券旗下投资经理蓝淑巍”变更为“富安达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孙辰旻”。

（四）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不定期”。

（五）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调整至“0.10%”。

（六）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转型后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

2、《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合计划正式变更前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相关交接手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表决票中的“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njzq.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njzq.com.cn）及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计划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订后的章节 (原章节名称)	原条款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调整后条款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修订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修订	集合计划	基金
全文修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
全文修订	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
全文修订	本合同	本基金合同
全文修订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修订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修订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新增：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南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	<u>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成立，<u>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u>等法律法规</u>的规定，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u>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u>
--------------------	--	--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同日起失效。	<u>同》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u> 新增： <u>原集合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证监许可 XXXX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原集合计划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要求修订了原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管理人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u>20XX 年 XX 月 XX 日，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进行相关调整。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
--	---	---

		<u>《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原《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u>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	下简称“<u>《运作管理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由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u>。
--	---	--

	照有关法律法规、《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变更注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或本合同：指《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5、销售机构：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31、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	 <u>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u> <u>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u> <u>6、招募说明书：指《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u> <u>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u> 24、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	--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3、存续期：指《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0、申购：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41、赎回：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u>的生效日，原集合计划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u>《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u>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新增： <u>39、现金管理产品：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10 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关于现金管理产品的界定</u>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u>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u>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u>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u>
---	--

	现金的行为。其中，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u>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u>其中，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u>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u> 新增： <u>42、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预留资金额度内的资金不自动申购基金份额</u> <u>43、签约：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认可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通过销售机构自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行为，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自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u> <u>44、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通过销售机构自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服务，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关闭投资者自动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u>
第四部分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六、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u>不定期。</u> 新增： <u>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u>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u>4、当日手动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u> <u>5、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u> <u>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u>7、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的方式及投资者手动申购和手动赎回的方式。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新增：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
--	--	---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份额余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u>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u>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份额余额。<u>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u>5、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基金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 <u>6、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时。
--	--	---

	 发生上述第 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 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 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	新增： <u>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 形，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申购。</u> <u>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 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u> <u>8、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 设定的上限。</u> <u>9、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 所设定的上限。</u> <u>10、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u> 发生上述第 1、2、3、5、6、<u>7、11、13、14</u> 项暂停申购情形 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 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u>对于上述第 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基金 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
--	---	--

	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	<u>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u>发生上述第 12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u>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u> 发生上述第 <u>1、2、3、5、6、7、8 项</u>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
--	---	---

	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准。	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本基金份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准。<u>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于现金管理产品份额转让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设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6 号文”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u>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u>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9 层</u> <u>法定代表人：王胜</u> <u>设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u> <u>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44 号</u>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68636.1034 万元整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025-84552977	<u>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 <u>注册资本：8.18 亿元人民币</u> <u>存续期限：持续经营</u> <u>联系电话：021-61870999</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新增： <u>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u>

		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集合计划的投 资)	四、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 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 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新增： <u>(5) 期限在 1 个月以上的债券回购；</u> <u>(6) 资产支持证券；</u> <u>(7) 其他基金；</u>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u>

	(4)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的除外）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与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1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	<u>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u> (4)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的除外）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6)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7)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u>（10）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u>
--	---	--

	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u>同业存单及</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新增： <u>（16）本基金与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对不同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根据交易对手和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并遵循以下限制：</u>
--	--	---

	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1）、（2）、（14）、（2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3）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1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2）、<u>（13）、（17）</u>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禁止行为
--	---	--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365$ 3、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365$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的信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息披露)	(四)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五) 临时报告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 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	(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五) 临时报告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集合计划合同 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基金合同》<u>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u>注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u>经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u>，于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u>集合计划</u>合同同日起失效。
--	---	---